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13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洪銘遠

張莉貞

被 告 范偉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465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46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6日23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北斗鎮河濱街與三民街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謝棕凱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1萬1642元，其中零件費用為49萬9982元，折舊後為18萬709元，另工資費用7萬798元、烤漆費用4萬862元，不在折舊之

01 列，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29萬2369元，已由原告依保
02 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
03 求償權，再以謝悰凱應負3成過失責任為計算，爰依侵權行
04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系
05 爭車輛修復費用再以3成過失責任計算後之損害20萬4658元
0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4658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二、被告則以：伊與系爭車輛車主於111年2月6日至111年3月6日
10 間已達成口頭上和解，合意雙方各自負擔各自之損失，惟未
11 簽署書面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
14 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理算作業、
15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下稱匯豐公司斗六廠）鈑噴
16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
17 卷第17至7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北
18 斗分局113年2月29日北警分五字第1130004751號函及函附之
1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見本院卷第75至117頁）附卷
20 可稽，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1 (二)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依規定讓車之
22 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23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至被告雖辯稱已於111年2月6日至111年3月6日間與系爭車輛車主
24 達成和解，合意雙方各自負擔各自之損失云云，既為原告所
25 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其與車主確有和解乙節負舉證責任，然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日止均未提出和解書或相關事證以實
26 其說，是被告空言所辯，實難憑採。本件原告既依法取得對
27 被告之代位求償權，其於理賠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28 之損害，自屬有據。

01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61萬1642元（其
02 中零件費用為49萬9982元、工資費用為7萬798元、烤漆費用
03 為4萬862元），業據其提出匯豐公司斗六廠鈑噴估價單、電子
04 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21、33至47頁），堪信為真實。
05 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3頁），迄系
06 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2月16日止，其使用時間為2年3月，扣除
07 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8萬709元【計算式：4
08 9萬9982元×(1-0.369)×(1-0.369)×(1-0.369×3/1
09 2)≈18萬7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工資費用7萬798
10 元、烤漆費用4萬862元部分，並不發生折舊問題，因此，系
11 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9萬2369元【計算式：18萬709元
12 +7萬798元+4萬862元=29萬2369元】。

13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15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是
17 於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8 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有駕
19 駛汽車行至閃光紅燈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暫停確認
20 無來車後始通行，且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但謝悰凱
21 亦有駕駛汽車行至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
22 及注意有無來車，小心通過之過失。而原告既係依保險法第
23 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代位主張謝悰凱之損害賠償
24 請求權，自應繼受謝悰凱之過失。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生經
25 過、被告及謝悰凱各應負責之注意義務情節等情，認被告就
26 本件事故之過失程度，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謝悰凱
27 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28 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20萬4658元【計算式：29萬2369元
29 ×70%=20萬46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五)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31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20日送達

01 被告（見本院卷第12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04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
08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2
09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昌哲